

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40647 號函洽悉

一、前言

鑒於全球金融犯罪常透過設立法人或法律協議，及以複雜架構控制該法人或法律協議之方式，隱藏具控制權人之真實身分，進行不法之犯罪或洗錢活動。另依我國 107 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執法機關偵辦利用公司犯罪之案件，可能涉及詐欺、走私、稅務犯罪、組織犯罪、貪污賄賂等高洗錢風險犯罪，故提升法人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之透明度，對增進 AML/CFT 之有效性具重要意義¹。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第 34 項建議，本會為協助銀行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措施，爰參酌多項國內外規定、國際標準及實務做法，訂定「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以下簡稱本參考做法）。

針對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及相關紀錄保存事宜，銀行應依據法務部「洗錢防制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稱「辦法」）、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下稱「範本」）等規定辦理。本參考做法係提供實質受益人辨識實務參考與做法供會員銀行參考，銀行仍應考量自身業務性質、風險程度及集團政策，訂定相關審查措施。本文件無法逐一系列所有實務作法，且所列舉之各項說明僅為例示，非屬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不具有實質拘束力。

二、審查時機與例外管理

銀行應依據現行規範²訂定審查實質受益人身分時機及適用對象，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銀行得考量是否豁免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於審查時採取更具彈性

¹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01750 號函。

²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四及五款規定。

之措施³：

- (一) 與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客戶往來時⁴。
- (二) 為避免對客戶基於日常所需之交易造成干擾，依據現行規範⁵，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三、實質受益人審查作業

(一) 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應確實依以下順序辨識實質受益人⁶：

-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銀行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辨識⁷。
- 2、依前一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⁷。常見範例列示如下：
 - (1) 於該法人或團體直接、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表決權之自然人⁸。
 - (2) 對該法人或團體具決策權且非其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例如銀行依內部風險考量所定義之經授權可動用帳戶資金之人。
 - (3) 透過交易監控，發現與該法人或團體經常有資金往來，而對該法人或團體具控制權之人。
- 3、依前二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銀行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⁷。

(二) 關於無記名股東或隱名股東：

- 1、銀行應了解客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

³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並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02660號函公布之「客戶基於日常所需之交易型態例示問答集」第2題問答。

⁴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

⁵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

⁶ **常見客戶類型之實質受益人辨識範例請參考附錄。**

⁷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一目規定。

⁸ 參酌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香港金融管理局於108年10月修正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4.4.5節(法團實益擁有人)及第4.4.6節(合夥實益擁有人)規定。

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⁹。

- 2、銀行辨識客戶是否具無記名股東時，應請客戶提供章程。若章程記載客戶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客戶聲明已發行無記名股票，則應確認無記名股東之身分¹⁰。
- 3、若客戶具無記名股東，應先確認該股東身分，再依確認結果執行第一款辨識程序。
- 4、若辨識時發現符合以下任一情形，銀行得考量客戶是否具備隱名股東性質¹¹：
 - (1) 客戶股權結構出現信託，且銀行無法取得該信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 (2) 客戶股權結構出現法律專業、會計專業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且客戶不願聲明上開人士是否為隱名股東之代理人或不願提供可辨識其委託人身分之資訊。

(三) 聲明書之使用：

- 1、銀行依第一款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時，得參考下列步驟向客戶取得文件、資料或資訊：
 - (1) 取得股東名冊（若適用）及政府核發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2) 若無法取得前一小目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可向客戶取得獨立可靠之文件，例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報。
 - (3) 若無法取得前二小目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可請客戶出具董事會議事錄、分層負責表或其他可供辨識實質受益人但非屬聲明書性質之文件。
 - (4) 若無法取得前三小目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得採取客戶提供之聲明書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
- 2、客戶提供之聲明書至少應記載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之姓名、生日、

⁹ 依據修正前之公司法第 166 條第一項規定及現行公司法第 447 條之一規定。

¹⁰ 參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二款內容。

¹¹ 參酌 FATF 於 107 年 7 月發布之「Concealment of Beneficial Ownership」第 52 段及第 85 段說明。

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¹²。

- 3、銀行就客戶提供之聲明書內容，仍應依現行規範¹³及內部風險考量辦理驗證作業。
- 4、若銀行知悉上開聲明書所載人士並非實質受益人，或知悉客戶發生實質受益人變更之情事（例如原實質受益人身故或客戶發生併購或被併購），應即檢視聲明書之正確性。

四、資訊更新

(一) 銀行辦理持續審查時，得考量實質受益人資訊異動幅度，重新取得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資訊。例如¹⁴：

- 1、實質受益人異動時：銀行應取得辨識新實質受益人所需之完整資訊。
- 2、實質受益人身分未異動，若該實質受益人僅部分資訊異動時：銀行應就異動項目取得最新資訊。

(二) 銀行亦得基於風險考量，視需要全面更新所有實質受益人資訊。

(三) 銀行於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時，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低風險客戶，得採取簡化措施¹⁵。

五、風險基礎法之運用

(一) 銀行辦理實質受益人身分辨識及驗證，得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特定高風險情形之強化措施，例如調降控制權之認定門檻¹⁶。

(二)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之任一情形者，除具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外，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¹⁷。

¹² 參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七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內容。

¹³ 參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金融機構篇」Q15 問答之(2)。

¹⁴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並參酌美國 FINCEN 於 107 年 4 月發布之「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garding Customer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第 12 及 14 題問答。

¹⁵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1049290 號函公布之「銀行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

¹⁶ 參酌美國 FINCEN 於 107 年 4 月發布之「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garding Customer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第 1 及 2 題問答。

¹⁷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

附錄：依常見客戶類型說明辨識實質受益人之參考做法

鑒於客戶類型眾多，無法逐一一列舉，本會僅就實務常見之客戶類型，分別說明各類型客戶實質受益人辨識實務之參考做法。下列參考做法僅為例示，銀行亦得考量自身業務性質、風險程度及集團政策，訂定合適之做法。

一、非國營企業及非公開發行之本國公司

- (一) 銀行得依本參考做法第三點第三款說明辨識此類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 (二) 若客戶為兩合公司，應辨識之實質受益人為¹⁸：
 - 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敘述之自然人。
 - 2、若無上開人士，或對上開辨識結果有所懷疑時，則辨識所有無限責任股東。若無限責任股東為法人，尚應辨識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

二、未上市上櫃之境外客戶

- (一) 銀行確認此類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時，除依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得依客戶提供之股權結構圖進行辨識，驗證實質受益人則得以文件或非文件方式辦理。若無法以文件方式取得客戶實質受益人佐證資料時，實務參考做法如下：
 - 1、由客戶提供或由銀行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之官方網站查詢。若無法透過上開方式查詢者，可委託本國駐外單位、該註冊國/地區之駐本國單位，或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等協助查詢。
 - 2、另亦得以過去對認識客戶的經驗（如徵信報告內容）或官網、網路公開媒體資訊或專業第三方取得資訊（公證人、會計師、律師、稅務機關等）進行驗證。
- (二) 若無法取得實質受益人佐證資訊時，得參考本參考做法第三點第三款說明辦理。

¹⁸ 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

三、於未採取 FATF 標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境外金融機構或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一) 若此類客戶不符合範本第四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三、五或九小目規定，或符合上開規定，惟具範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情形，銀行仍需辨識及驗證其實質受益人身分。
- (二) 銀行得參考「FATF 高風險及其他觀察國家或地區(High-risk and other monitored jurisdictions)」名單¹⁹(即主管機關轉知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²⁰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²¹名單)，將上開名單所列之國家或地區視為未採取 FATF 標準之國家或地區。
- (三) 常見之實質受益人身分及說明：

- 1、如客戶為共同基金，且係於未採取 FATF 標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境外金融機構或其管理之投資工具：因共同基金持有人分散，不適用本參考做法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故審查重點在於第二目或第三目（如適用）。一般而言，符合第二目敘述之人士包含可控制、管理或指示該基金之經理人（Fund operator、Fund manager 或 General partner）之人士。符合第三目敘述之人士則為基金本身之經理人（Fund operator 或 Fund manager）、Managing member（如基金為有限公司型態）或 General partner（如基金為有限合夥型態）等。
- 2、如客戶為私募基金或避險基金，且係於未採取 FATF 標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境外金融機構或其管理之投資工具：考量私募基金或避險基金持有人數量較低，可能適用本參考做法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故審查時仍須自上開步驟始，餘同前一目說明。

四、合夥組織

依合夥組織型態，銀行應辨識之實質受益人身分如下：

¹⁹ <https://www.fatf-gafi.org/countries/#high-risk>

²⁰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497e1e11-cc63-446d-b58f-cc3c6bfa41bb>

²¹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e5bd8f22-5f6f-4b09-8688-632cd37b2692>

- (一) 合夥事業：符合本參考做法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敘述之合夥人。若無上開人士、因故無法取得合夥人出資比例，或對上開辨識結果有所懷疑時，則辨識所有合夥人。
- (二) 有限合夥²²：
 - 1、符合本參考做法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敘述之自然人。
 - 2、若無上開人士，或對上開辨識結果有所懷疑時，則辨識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代表人。若普通合夥人為法人，尚應辨識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

五、非營利組織

- (一) 非營利組織可分為經設立登記（如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等）及未經設立登記（如尚未向縣市政府辦理登記之寺廟等）二類。
- (二) 經設立登記之非營利組織，得透過較常見之實質受益人身分舉例如下：
 - 1、負責人、代表人。
 - 2、董事長。
 - 3、董事。
 - 4、理事長。
 - 5、校長、副校長。
 - 6、院長、副院長。
 - 7、監察人。
 - 8、執行長、執行秘書。
 - 9、主任委員。
 - 10、創辦人。
 - 11、創辦人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 12、主要捐助人。
 - 13、有權管理人員或有權簽章人。
- (三) 銀行得透過下列文件（若適用）辨識前款所列之實質受益人身分：
 -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²² 參酌經濟部「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

- 2、董事名冊。
- 3、組織或管理章程。
- 4、捐助章程。
- 5、財務報表。
- 6、寺廟登記證、執事名冊。(限宗教類非營利組織)²³。
- 7、其他可信文件。

(四) 銀行得透過以下公開資訊來源驗證經設立登記之非營利組織客戶提供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 1、司法院「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網站²⁴。
- 2、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網站²⁵。
- 3、內政部「公益資訊平台」網站²⁶。
- 4、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團體查詢網站²⁷。
- 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網站²⁸。
- 6、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醫療財團法人歷年財務報表」網站²⁹。
- 7、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網站³⁰。
- 8、文化部「財團法人專區」網站³¹。

(五) 關於未經設立登記之寺廟，銀行得將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³²、未出家眾或該寺廟之特定人士視為實質受益人。

²³ 參酌內政部「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

²⁴ <http://cdcb.judicial.gov.tw/abbs/wkw/WHD6K00.jsp>

²⁵ https://group.moi.gov.tw/sgms/html/new_search_team!searchteam.action

²⁶ <https://npo.moi.gov.tw/npom/>

²⁷ <https://religion.moi.gov.tw/Religion/FoundationTemple?ci=1>

²⁸ <https://sowffd.sfaa.gov.tw/fsfundPublic/index/resourceMap>

²⁹ <https://dep.mohw.gov.tw/DOMA/cp-3175-15984-106.html>

³⁰ <https://foundation.moe.edu.tw/eFound/web/FoundationQuery/FrontDeskFoundationSearch.aspx>

³¹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list_392.html

³² 參酌內政部「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